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紹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紹原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5萬元」更正為「49,990元」、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113年5月9日」更正為「112年5月9日」、提款時間「113年5月9日」更正為「112年5月9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紹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

01 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
02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
0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05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07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08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12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14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15 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
18 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20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
21 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4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5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28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29 法論處。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有
03 分次提領之情形，惟此係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
04 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
05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6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07 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就附件之
08 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洗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偉」、「小
11 漢」、「小廷」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本案所犯3次犯
1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5 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其於審判時並未
16 自動繳交其供陳之4,000元犯罪所得，尚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有別，爰均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
18 刑。又被告就本案雖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
20 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
21 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
22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
23 因子。

24 (四)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6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27 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件
28 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
29 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揭被
30 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31 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前揭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01 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
02 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
03 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
04 第6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
05 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
06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
07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院卷第59
13 頁），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
14 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件之
24 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
25 成員指示交予上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
26 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
27 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鄭益民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本判決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	簡紹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附表編號2	簡紹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件附表編號3	簡紹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703號

03 被告 簡紹原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簡紹原於民國112年5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
10 偉」、「小漢」、「小廷」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1 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其與該詐欺
12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4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吳
15 奕賢、方品勛、廖偉淇等3人，致渠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16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董庭均（另行偵辦）
17 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8 戶），再由簡紹原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該郵局帳戶
19 提款卡及密碼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復將所提領款項，依指
20 示放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賣場之密碼置
21 物櫃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2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吳奕賢、方品勛、廖偉淇等3人發覺遭
23 騙，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吳奕賢、廖偉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紹原於警詢中之自 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吳奕賢於警詢時之指訴。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奕賢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單。3. 人頭帳戶董庭均之開戶基本資料、熱點提領紀錄等資料。	證明被告簡紹原與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吳奕賢，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廖偉淇於警詢時之指訴。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廖偉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單。3. 人頭帳戶董庭均之開戶基本資料、熱點提領紀錄等資料。	證明被告簡紹原與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廖偉淇，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害人方品勛於警詢時之指訴。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 人頭帳戶董庭均之開戶基本資料、熱點提領紀錄等資料。	證明被告簡紹原與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方品勛，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簡紹原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簡紹原提領上開詐騙款項之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04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05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1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14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15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
16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20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1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領款行為，與該
23 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雖於上開時、地，
25 就附表編號3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有多次提領行為，然被告
26 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上開行為，侵害法益同一，
2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
29 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任 亭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彥 彰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22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3 現金。
24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5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26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27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8 入境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30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01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2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3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4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5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6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7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8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9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0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1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2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4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5 。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吳奕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5 月 9 日 18 時 16 分許，接獲電話來電向被害人詐稱網路交易內部處理處理疏失，要做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 年 5 月 9 日 19 時 37 分許	5 萬元	112 年 5 月 9 日 19 時 39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0○○號之鳳山郵局之 ATM，提領 6 萬元。
2	廖偉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5 月 9 日某時，向被害人詐稱買賣商品錯誤要解除電腦設定云	112 年 5 月 9 日 17 時 58 分許	4 萬 51 元	112 年 5 月 9 日 18 時 34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0○○號之鳳山郵局之 ATM，提領 4 萬元。

(續上頁)

01

		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3	方品勛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9日17時32分許，向被害人詐稱買賣商品錯誤要解除電腦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9日18時37分	2萬9987元	113年5月9日18時55分、55分，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之統一超商中東門市之ATM，提領2萬5元、1萬5元。